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代 理 人 湯智皓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(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
所)

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(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
所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丙○○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
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甲○○、丙○○（真實
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平日與其父乙
○○(下稱王父)同寢室睡覺，因遭王父不當性對待，致其等
身心受創，聲請人乃於113年4月1日17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
置，考量受安置人目前無可提供適切照顧之人，王父之親職
照顧能力尚待提升，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並認有繼續安
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
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
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
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
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
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
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
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
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
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
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
字第00號民事裁定、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，堪信其主張為真
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幼，亟需他人之保護及照顧，惟王
父對受安置人有多次不當性對待紀錄，致受安置人身心受
創，足見受安置人在家中不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，王父之
親職能力亟待提升，後續尚待司法調查釐清相關事實，故為
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，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適當照顧及
顧及其生命安全，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之必要。
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